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督字〔2022〕55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依法查处 房屋安全鉴定有关问题的督办通知书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月12-15日，省安办、省住建厅组织10个工作组赴各地开展安全生产驻守督导，发现你市房屋安全鉴定存在以下问题：

1. 广州市众义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流县嵩溪镇富民中路1号可靠性鉴定报告中，无构件构造分析及结构整体牢固性分析，鉴定评定层级不清晰，鉴定报告结构平面布置图与现状不一致，无墙体受压计算图。该鉴定机构信息未经三明市主管部门公布即开展业务。
2. 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流县石壁镇禾口村友谊新村6-1号鉴定报告中，房屋现状为框架结构，鉴定依据为砖混结构相关规范，按砖混结构进行鉴定，无框架柱梁箍筋加密检测，未按上人屋面考虑活载。
3. 浙江亿桥

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流县石壁镇禾口村新市西大街 33-1 号鉴定报告中，未按上人屋面考虑活载，砂浆强度计算未使用地标，计算简图无承重墙受压计算图，出屋面加固简易钢结构，鉴定报告未做出评定。4. 浙江亿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流县石壁镇红旗村新市大街 68-2 号鉴定报告中，房屋现状为框架结构，鉴定依据为砖混结构相关规范，按砖混结构进行鉴定，无框架柱梁箍筋加密检测，鉴定报告计算简图与现状结构不一致。5. 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流县石壁镇红旗村新市大街 160 号鉴定报告中，鉴定类别为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为危险性鉴定，该鉴定机构信息未经三明市主管部门公布即开展业务。

请你局立即组织整改，落实“四个清单”要求，同时按照“曝光一批、停业一批、关闭一批、联动一批、处罚一批”的要求，对上述鉴定机构立即责令停业并立案调查，依法从重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出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上述问题整改及初步查处情况（详附件），请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厅（联系电话：0591-87525781）。

附件：鉴定机构查处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鉴定机构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鉴定单位	项目名称	鉴定人员					存在的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备注
		批准人	审核人	校核人	鉴定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